

2007 年广东商学院法律综合考研试题

考试年度：2007 年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601-法律综合 试卷编号：A 卷

适用专业：（1）法学理论（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3）民商法学（4）诉讼法学

一、名词解释（8 题，每题 5 分，共 40 分）

1. 法律规则
2. 法律方法
3. 立法体制
4. 假释
5. 牵连犯
6. 追诉时效的中断
7. 犯罪预备
8. 意思表示

二、说明分析题（2 题，每题 10 分，共 20 分）

1. 试说明分析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联系和区别。
2. 试说明分析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三、问答题（4 题，每题 10 分，共 40 分）

1. 简述权利滥用及其构成要素。
2. 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及其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体现。
3. 简述拘役及其特点。
4. 简述典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论述题（2 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试论述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及其完善。

2. 试论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性质及损害赔偿范围。

